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B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9255100.00元

最高限价：925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A包	1380200.00	13802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B包	3794700.00	3794700.00
3	C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C包	4080200.00	408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

B包：“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

C包：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管平台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A 包：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B 包：工 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C 包：交货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5.3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格式自拟，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信箱：mczxdler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信箱：mczxdler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 B包：“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 C包：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管平台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1.3.2	工期	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B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格式自拟，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7.3.1	履约担保	<p>无</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p>

		<p>上下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包预算)总价为：3794700.00元，投标人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0.10.2	<p>1、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费缴纳账户：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百花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170205530</p>
10.10.3	<p>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及《政府采购廉洁合同》。</p>
10.10.4	<p>B 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一次性付清）。</p>
10.10.5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为：**B 包：建筑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包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包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包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数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方式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p>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限价的 98%为评标基准价。</p> <p>2、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p> <p>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但不超过价格分分值）。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数据资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性，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评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5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人力资源合理性、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2.4(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0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5分</p>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第二档：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第三档：提供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2.4(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5分）</p>	<p>投标报价 （45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
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B包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此处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且本合同中签署的承包方地址、电话、邮箱及项目经理通信地址、电话、邮箱均为通知、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者处罚承包人 3000 元/天，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未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每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每撤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的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每撤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的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合同项目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违法分包并按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需并网的工程，如给排水、雨污水、交通、电力及电力排管等自开工之日到并网完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若出现上述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和造成承包人工作人员、第三人、发包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情形，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上述情形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因违规使用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 10 天内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工期在 10 天外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七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
- (2)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水；
- (3)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雪。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且需得到监理认可，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到发包人账户后 日内拨付至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工程的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日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和监理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相关款项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相关款项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相关款项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按国家、行业或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履行免费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国家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年；
3. 装修工程为国家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国家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国家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国家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行业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范围为熊耳河东风南路旁路湿地处（约 40000m²）、潮河郑东新区第二道橡胶坝至潮河入七里河口段（约 740m）以及东风渠众意西路至熊耳河汇合口水闸河段（约 5.02km），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河道修复长度约 5.76km，修复总面积 17.57hm²。实施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水生植被恢复、旁路湿地改造。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潮河生态治理修复		
1	垃圾清理（人工打捞清理、深度 30cm、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m ²	5000
2	清淤疏浚		
2.1	挖掘机挖、装、运淤泥、流沙(场内平衡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6191.6
2.2	晾晒后垃圾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6191.6
3	水生植被修复		
3.1	西伯利亚鸢尾（不低于 30cm、10-30 株/m ² ）	株	3700
3.2	黄花鸢尾（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3700
3.3	荷花（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3700
3.4	耐寒睡莲（不低于 40cm、2-10 株/m ² ）	株	3000
3.5	矮生苦草（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	丛	14800
3.6	伊乐藻（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	丛	14800
4	水生生物投放		
4.1	静水椎实螺	万只	25
4.2	三角帆蚌	万只	25
4.3	鲢鱼	条	3500
4.4	鳙鱼	条	3500
4.5	鲤鱼	条	3500
4.6	草鱼	条	750
4.7	青鱼	条	750
4.8	团头鲂	条	750
4.9	鲶鱼	条	750
4.10	鲫鱼	条	500
4.11	乌鳢	条	1000
(二)	熊耳河旁路湿地修复		
1	垃圾清理（人工打捞清理、深度 30cm、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m ²	5000
2	清淤疏浚		
2.1	挖掘机挖、装、运淤泥、流沙(晾晒后垃圾弃置)	m ³	4033

3	水生植被修复		
3.1	西伯利亚鸢尾（不低于 30cm、10-30 株/m ² ）	株	2000
3.2	黄花鸢尾（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2000
3.3	荷花（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2300
3.4	耐寒睡莲（不低于 40cm、2-10 株/m ² ）	株	800
3.5	矮生苦草（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	丛	7500
3.6	伊乐藻（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	丛	7500
4	水生生物投放		
4.1	静水椎实螺	万只	15
4.2	三角帆蚌	万只	15
4.3	鲢鱼	条	800
4.4	鳙鱼	条	750
4.5	鲤鱼	条	700
4.6	草鱼	条	225
4.7	青鱼	条	225
4.8	团头鲂	条	225
4.9	鲶鱼	条	225
4.10	鲫鱼	条	225
4.11	乌鳢	条	225
5	陆域植被补种		
5.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000
5.2	大叶黄杨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200
5.3	海桐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50
5.4	红叶石楠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50
5.5	火棘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20
5.6	金叶女贞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20
5.7	车前草（播种 4-6g/m ² 种子）	m ²	1500
5.8	大吴风草（播种 4-6g/m ² 种子）	m ²	1500
(三)	东风渠水生态修复		
1	PVC 板材生态浮床	m ²	300
2	黄花鸢尾（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1000
3	西伯利亚鸢尾（不低于 30cm、10-30 株/m ² ）	株	1000
4	沸石	m ³	36
5	鲢鱼	条	5000
6	鳙鱼	条	5000
(四)	暂列金额		
4.1	暂列金额 34.50 万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数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0元， (大写) 零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7)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 (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参与标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质量要求			
工 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数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一)	潮河生态治理修复				
1	垃圾清理 (人工打捞清理、深度 30cm、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m ²	5000		
2	清淤疏浚				
2.1	挖掘机挖、装、运淤泥、流沙 (场内平衡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6191.6		
2.2	晾晒后垃圾弃置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6191.6		
3	水生植被修复				
3.1	西伯利亚鸢尾 (不低于 30cm、10-30 株/m ²)	株	3700		
3.2	黄花鸢尾 (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株	3700		
3.3	荷花 (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株	3700		
3.4	耐寒睡莲 (不低于 40cm、2-10 株/m ²)	株	3000		
3.5	矮生苦草 (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丛	14800		
3.6	伊乐藻 (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丛	14800		
4	水生生物投放				
4.1	静水椎实螺	万只	25		
4.2	三角帆蚌	万只	25		
4.3	鲢鱼	条	3500		
4.4	鳙鱼	条	3500		
4.5	鲤鱼	条	3500		
4.6	草鱼	条	750		
4.7	青鱼	条	750		
4.8	团头鲂	条	750		
4.9	鲶鱼	条	750		
4.10	鲫鱼	条	500		
4.11	乌鳢	条	1000		
(二)	熊耳河旁路湿地修复				
1	垃圾清理 (人工打捞清理、深度 30cm、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m ²	5000		
2	清淤疏浚				
2.1	挖掘机挖、装、运淤泥、流沙 (晾晒后垃圾弃置)	m ³	4033		
3	水生植被修复				
3.1	西伯利亚鸢尾 (不低于 30cm、10-30 株/m ²)	株	2000		
3.2	黄花鸢尾 (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株	2000		

3.3	荷花（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2300		
3.4	耐寒睡莲（不低于 40cm、2-10 株/m ² ）	株	800		
3.5	矮生苦草（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	丛	7500		
3.6	伊乐藻（不低于 30cm、10-30 丛/m ² ）	丛	7500		
4	水生生物投放				
4.1	静水椎实螺	万只	15		
4.2	三角帆蚌	万只	15		
4.3	鲢鱼	条	800		
4.4	鳙鱼	条	750		
4.5	鲤鱼	条	700		
4.6	草鱼	条	225		
4.7	青鱼	条	225		
4.8	团头鲂	条	225		
4.9	鲶鱼	条	225		
4.10	鲫鱼	条	225		
4.11	乌鳢	条	225		
5	陆域植被补种				
5.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000		
5.2	大叶黄杨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200		
5.3	海桐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50		
5.4	红叶石楠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50		
5.5	火棘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20		
5.6	金叶女贞球（高度 100-120cm、冠幅 100-150cm）	株	120		
5.7	车前草（播种 4-6g/m ² 种子）	m ²	1500		
5.8	大吴风草（播种 4-6g/m ² 种子）	m ²	1500		
(三)	东风渠水生态修复				
1	PVC 板材生态浮床	m ²	300		
2	黄花鸢尾（不低于 50cm、10-30 株/m ² ）	株	1000		
3	西伯利亚鸢尾（不低于 30cm、10-30 株/m ² ）	株	1000		
4	沸石	m ³	36		
5	鲢鱼	条	5000		
6	鳙鱼	条	5000		
(四)	暂列金额				34.50
4.1	暂列金额				34.50
(五)	工程总费用				

注：上表中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必要的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④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⑥资源配备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信用查询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信誉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